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2022年“学前教师”“城乡社区”“乡村医生”“司法协理”等基层专项计划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5.3542	25.3542	25.3542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	25.3542	25.3542	25.3542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民政厅 卫生健康委 司法厅<关于实施“学前教育”“城乡社区”“乡村医生”“司法协理”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>》(宁教学〔2022〕127号)要求:分配我县城乡社区服务专项计划14名,并做好项目组织实施,			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民政厅 卫生健康委 司法厅<关于实施“学前教育”“城乡社区”“乡村医生”“司法协理”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>》(宁教学〔2022〕127号)要求:分配我县城乡社区服务专项计划14名,并做好项目组织实施,				
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城乡社区专项服务基层计划项目	14人	14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不断满足城乡社区服务要求	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 不断提升社区服务工作效率	100%	100%				
	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	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基层服务计划专项经费	25.3542万元	25.3542万元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绩效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 不断提升社区服务工作效率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 推动城乡社区服务基层为落脚点,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	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生态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指标2:							

	万)					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可持续影响指标(20分)	指标1: 推动城乡基层服务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	100%	100%	20	2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10分)	指标1: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 增强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	10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总 分					100	100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